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姿瑄  
電話：033322101分機5304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6566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303213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本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檢送重劃計畫書等  
相關書表圖冊資料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下稱獎勵辦法)及本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下稱重劃會)113年1月9日壢榮市劃字第11310036號函辦理。
- 二、查重劃會檢送旨揭資料經審查核符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3項及獎勵辦法第25條、第26條及第26條之1相關規定，並經完成聽證程序提請本府113年第4次市地重劃會合議制審議通過，准予實施市地重劃。
- 三、本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處分同步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http://land.tycg.gov.tw>)。
- 四、隨文檢送重劃計畫書、聽證紀錄及合議制審議紀錄各1份。
- 五、倘對本處分不服，依行政程序法第109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06

條第3項規定，應自本處分書送達翌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副本：桃園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3032139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准桃園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實施市地重劃。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止。
- 二、公告地點：提供紙本文及電子文二類。
  - (一)紙本文：公告於本府公告欄、本府地政局。
  - (二)電子文：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http://land.tycg.gov.tw>)。
- 三、本案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處分書、重劃計畫書、聽證紀錄及合議制審議紀錄存放於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另相關電子檔可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查詢。

市長張善政